附件：

梅州市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实绩考核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2〕161 号）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及相关责任人对全面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实绩考核的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全面考核，强化硬任务硬约束，突出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达标、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梅州市粮食安全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实绩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工作方案，会同市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落实党政同责。考核党政单位粮食安全生产的专题调研、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等情况。

（二）完成粮食任务。考核水稻、大豆（油料）和其他粮食生产任务的完成等情况。

（三）耕地保护措施。考核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恢复、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任务完成情况和耕地用途管控等情况。

（四）扶持政策落实。考核粮食生产政策措施制定、各项惠农政策落实等情况。

（五）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托管服务占比等情况

（六）压实工作责任。考核县（市、区）、镇（街道）、村责任落实情况，包括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制的建立、粮食生产专项督查等。

**第六条** 全市按照 8 个县（市、区）进行考核，考核对象抽查到镇（街道）、村，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查若干个镇（街道），每个镇（街道）抽查若干个村，考核以村为单位，被抽查村考核情况作为考核镇（街道）和县（市、区）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抽查对象和各分项分值由年度考核工作方案规定。季节性督查抽查情况作为考核成绩参考。

**第七条** 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报送自查报告。考核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报送年度自查报告和相关数据。

（二）抽查与核查。市对县（市、区）考核按照一定比例抽查至镇（街道）、村、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三）第三方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专项调查、卫星图斑全覆盖核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数据汇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自查报告、抽查与核查数据和第三方评估等进行评审汇总。

（五）综合评定。“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汇总的数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提出处理建议，上报“市领导小组”审议，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六）结果反馈。考核结果公开通报发布，向考核对象以“一单位一点评”方式反馈考核意见，考核对象针对考核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

**第八条** 县（市、区）、镇（街道）两级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在考核中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由“市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市政府。

（一）未按要求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

（二）在“六必种地块”（撂荒图斑点、村场边周边、交通沿线、粮食生产功能区、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范围出现 1 处以上连片 3 亩以上撂荒耕地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复耕复种的；

（三）撂荒耕地面积超过全域总耕地面积比例 3% 以上的（计划内休耕轮作面积除外）；

（四）上报撂荒耕地整治管理台账面积误差率大于 3%以上的；

 （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没有完成任务的；

（六）因粮食生产、耕地撂荒、耕地用途管控等造成影响全市粮食安全考核的；

（七）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因耕地撂荒原因造成耕地流出，面积超过全域总耕地面积比例达千分之一以上或总面积超过100亩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表扬；完成粮食任务、耕地保护措施等作为约束性硬指标，赋予较高权重，若有一项未达到任务要求，不能评为“优秀”等次；对出现本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问题之一的，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对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考核中发现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相关负责同志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抓粮食安全工作职责等突出问题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县（市、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实反映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市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已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予以撤销，并对主要负责同志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当参照本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加强对本地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梅州市粮食安全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梅州市粮食安全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梅州市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实绩考核评分表

# 附件1

# 梅州市粮食安全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牢牢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底线，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梅州市粮食安全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庆利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谢钦文 市政府副市长

陈 亮 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

成 员：市委、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市应急管理局、市农林科学院、梅州供电局、国家统计局梅州调查队、银保监梅州分局、市农村商业银行分管负责同志，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会同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和督查各县（市、区）各单位粮食安全生产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自然递补，并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梅州市切实防止耕地撂荒确保粮食安全

实绩考核评分表

县（市、区）：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受考核部门 | 党委负责人（签名） |  | 考核单位 |  |
| 政府负责人（签名）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1. 落实党政同责（6）
 | 召开会议（4） | 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粮食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 2 |  |
| 召开政府常务会研究粮食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 2 |  |
| 专题调研（2） | 对粮食生产任务进行专题调研。 | 2 |  |
| 二、完成粮食任务（36） | 完成粮食生产面积（18） | 早稻种植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5 |  |
| 晚稻种植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5 |  |
| 大豆种植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5 |  |
| 其他粮食种植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3 |  |
| 完成粮食产量（18） | 早稻产量达到上级要求。 | 5 |  |
| 晚稻产量达到上级要求。 | 5 |  |
| 大豆产量达到上级要求。 | 5 |  |
| 其他粮食产量达到上级要求。 | 3 |  |
| 三、耕地保护措施（31） |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10） | 对责任田常年撂荒的农户取消相应的各项补贴。 | 2 |  |
| 督促包片村干部及包组干部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思想工作，由户主委托他人耕种或由村委会组织人员代耕代种。 | 2 |  |
| 对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农户，依村规民约由原发包单位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由村委会组织流转他人来耕种。 | 2 |  |
| 大户已流转的耕地（如：稻田、菜田、各种大棚设施用地），没有撂荒现象，并种上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 | 2 |  |
| 水源条件有限的望天田、高岸田、梯田等种上旱粮作物或经济作物。 | 2 |  |
| 完成垦造水田任务（7） | 垦造水田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2 |  |
| 按市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规划设计、交地、开工、完工、竣工验收。 | 2 |  |
| 项目形成指标移交管护期内、退出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前，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 | 3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 |
| 三、耕地保护措施（31） |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 | 亩均投入达到省评价要求。 | 2 |  |
| 按省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规划设计、开工、完工。 | 3 |  |
| 按省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进度。 | 3 |  |
| 落实耕地用途管控（6） | 未出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的范围内挖鱼塘、栽树、非法建房等改变土地用途。 | 2 |  |
| 对2021年9月1日以前已发生的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鱼塘养鱼的，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逐步恢复耕种粮食作物。对2021年9月1日以后已发生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实施处罚并立即整改。 | 4 |  |
| 四、扶持政策落实（3） | 制定扶持政策、方案（2） | 出台扶持粮食生产的具体政策措施。 | 2 |  |
| 落实各项惠农政策（1） | 及时足额发放惠民补贴。 | 1 |  |
| 五、服务体系建设（2） | 农业社会化服务占比（1） | 服务机构数及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1 |  |
| 农业托管服务占比（1） | 托管机构数及面积达到上级要求。 | 1 |  |
| 六、压实工作责任（22） | 加强农业生产台账管理（2） | 建立健全从镇（街道）到村、组、户的农业生产台账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台账。 | 2 |  |
| 严格实行挂点联系制度（4） | 建立县（市、区）级领导包镇（街道）的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制。 | 1 |  |
| 建立镇（街道）蹲点干部包村的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制。 | 1 |  |
| 建立村干部包组到户的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制。 | 1 |  |
| 建立农技人员包技术服务的粮食生产工作责任制。 | 1 |  |
| 严格落实专项督查制度（2） | 在早、晚季对各镇（街道）粮食生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 1 |  |
| 对各镇（街道）冬种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 1 |  |
|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未出现考核指标情况的可得14分） | 未按要求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 | 2 |  |
| 在“六必种地块”范围出现 1 处以上连片 3 亩以上撂荒耕地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复耕复种的。 | 2 |  |
| 撂荒耕地面积超过全域总耕地面积比例 3% 以上的（计划内休耕轮作面积除外）。 | 2 |  |
| 上报撂荒耕地整治管理台账面积误差率大于3%以上的。 | 2 |  |
| 因粮食生产、耕地撂荒、耕地用途管控等造成影响全市粮食安全考核的。 | 2 |  |
| 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因耕地撂荒原因造成耕地流出，面积超过全域总耕地面积比例达千分之一以上或总面积超过100亩的。 | 4 |  |
| 总分 | 100 |  |